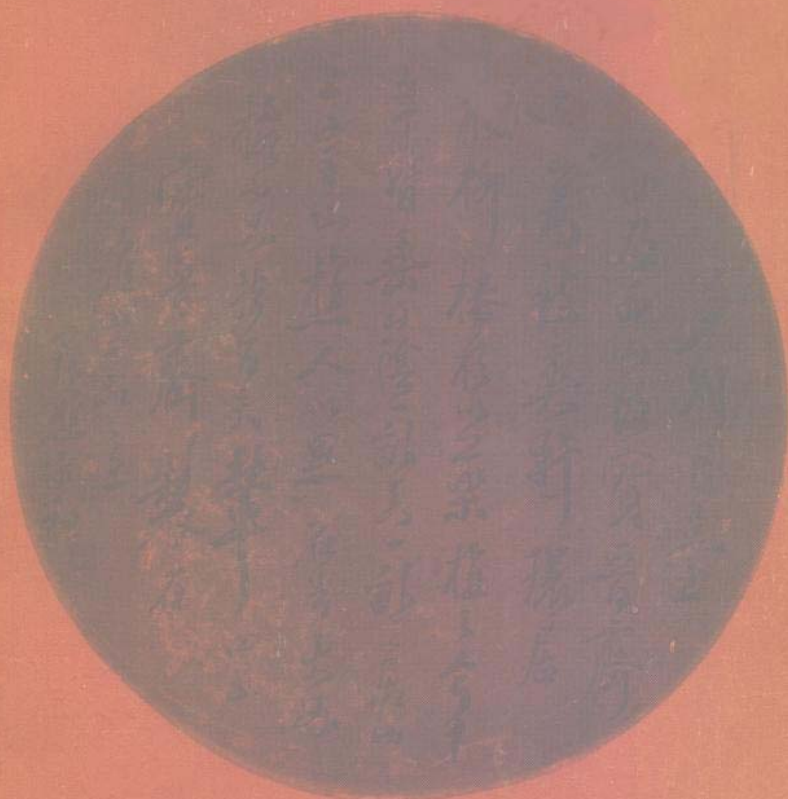


诏安文史资料

纪念诏安县政协成立四十周年专辑

第十五期



政协诏安委员会文史委编

诏安文史资料

第十五期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

封面设计：许沙洛

封面题签：沈 光

审 稿：沈耀喜

诏安文史资料

第 15 期

开 本：1/32(大)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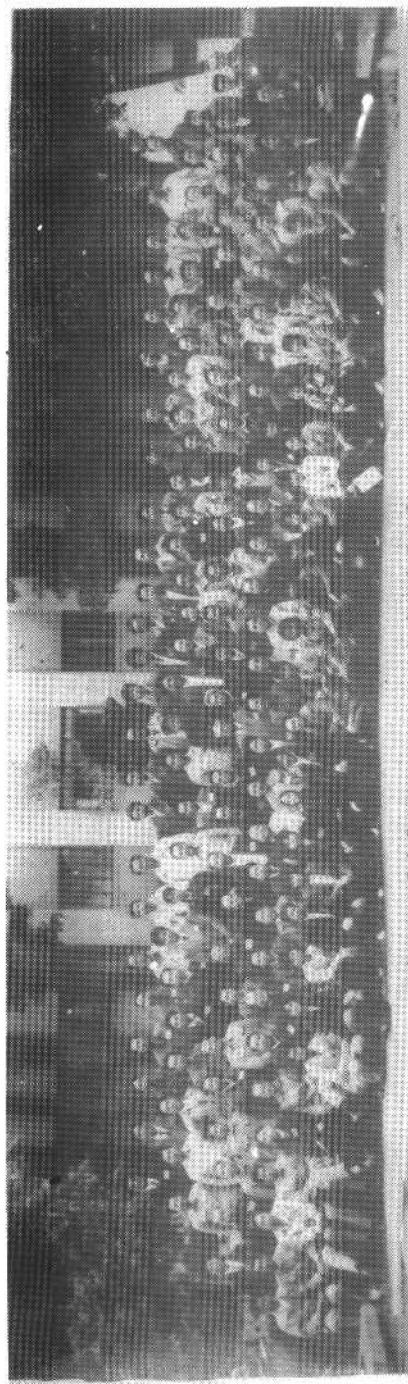
印 数：1 3 0 0

字 数：95,000

日 期：1995年12月30日出版

批准证号：闽报刊字第05026号

承印单位：华安县印刷厂



民國二十六年第一次全國代表會議第八屆第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合影

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



詔安縣政協九屆一次會議全體代表留念 一九九四年元月二十九日



从左到右：丘淡英、沈荣茂、沈耀喜、傅如马、沈吉文。



诏安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合影。

目 录

诏安政协四十年.....沈耀喜 (1)

政协诏安委员会历届主席、副主席简历

.....傅崇毅 吴友元整理 (7)

政协诏安委员会委员名录..... (21)

四十年大事记.....沈耀喜 陈荣顺整理 (26)

风 雨 岁 月

回顾历程,展望未来.....陈福亮 (53)

林仲姚先生关于政协成立前夕县委领导同他谈话的回忆

.....许慕辉整理 (57)

落实侨务政策,开展海外联谊.....杨仙昆 (60)

参与政协文教组工作的回顾.....许延嗣 (63)

坐看红树不知远

——文史工作十几年跨越二笔谈.....许兆聪 许慕辉 (68)

参与办理政协提案的回忆.....沈义文 (76)

政协中心学习组概况.....陈荣顺 (79)

从一次视察说起.....林阳平 (81)

参加政协中心学习组得益非浅.....陈士培 (83)

苦中寓乐写文史.....谢 淇 (85)

委 员 丰 采

不懈追求的淘海人

——记华威铝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

“海参大王”田经训.....沈桂武 (87)

绿色的旋律

——记农业综合开发企业家吴阿周……………李荣钦(91)

农民企业家陈振闽的“三级跳”……………李 然(94)

侨胞侨眷的贴心人

——记梅岭镇侨联主席黄荣城……………黄 尖(97)

情系“八仙”

——记县科委副主任郑兆钦……………吴惠聪(100)

农作物的营养师

——记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沈多尼……………沈江顺(104)

精神不老，艺术长青

——记画家沈荣添……………吴仰南 胡 楠(107)

以画笔写心声

——记画家吴耀中……………许柏柱(110)

一个自学成才的中医主治医师

——记县交通卫生院院长林士葆……………董波发 伍绍明(113)

温故为知新，立言而求索

——记谢绍美老师的学术生涯……………韩学宽(116)

一个圆了“园丁梦”的人

——记全国优秀教师吴学稼……………吴强冷(121)

文房之宝，落笔生辉

——记紫羽笔庄技师徐仲飞……………谢继东(124)

纪念诏安政协成立四十周年诗钞……………(128)

读者·作者·编者……………(131)

诏安政协四十年

· 沈 耀 喜 ·

1956年1月15日，政协诏安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我县召开，诏安县政协宣告正式成立，至今已整整40年。40年历程，四十年风雨，凝聚了40年的辉煌。在中共诏安县委的领导下，在省市政协的指导下，在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在历届政协领导和委员的共同努力下，诏安政协机构日趋完善，制度日趋健全，工作不断发展，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

政协机构日趋完善。从1956年1月至今，诏安政协已历九届，委员从第一届的43名，发展到第九届的171名，第九届还增加了2名港澳委员和9名个私经济的委员；常务委员从第一届的15名，发展到第九届的27名；委员界别设置从第一届的6个，扩大到第九届的18个；现设置了7个委员会，11个工作组和6个乡镇联络组；政协机关由原来的1个办公室，至1991年增设了委组工作和三胞联谊2个办公室，3个办公室均为科（局）级单位。

管理制度日趋健全。通过多年的努力，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政协主席列席县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制度、情况通报制度、协商制度；建立和健全了主席会、常委会、全委会制度；1994年制定了政协常委会工作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通则；机关内部建立了学习、出勤、文件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用车、安全保卫、办公用品等管理制度；制定了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和机关干部的岗位目标责任

制，促使各项工作逐步走上轨道。

组织学习坚持不懈。加强学习、自我教育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。县政协自第一届委员会成立起就把组织委员学习作为首要任务，并成立了学习委员会。1962年成立中心学习组，现在参加中心组学习的成员保持在20多人。政协正副主席参加了省市组织的学习班、培训班以及县中心组的学习。通过学习，增进对政协工作的认识，提高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理解，增强了领导能力。县政协根据各时期的不同情况，组织政协常委、委员学习中央文件，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，学习《邓小平文选》。通过学习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马列主义理论水平，提高参政议政能力。1989年北京发生动乱，政协及时组织委员学习，认清动乱性质，保持清醒头脑，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。1992年和1994年，举办全体委员学习班，聘请漳州市讲师团团长讲解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，学习人民政协基础知识以及新时期的统战工作，邀请市政协副主席张国举、周力文讲解修改后的政协章程以及新时期的统一战线理论。政协中心学习组坚持每星期半天学习制度，风雨无阻，雷打不动，获得上级的好评。学习组还深入实际参观考察，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根据“三自”、“三不”原则，针对工作重点、难点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使学习更有成效。因此，中心学习组不仅是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、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与传播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重要阵地，而且是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，听取他们的意见、建议、批评的一个渠道，从而成为“政治协商，民主监督”的一种形式。

履行职能逐步加强。“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，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、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。”县政协成立后，为我县的工商业改造，为实现党在过渡时

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3年经济困难时期，贯彻党中央的政策，纠正“左”的错误，为保持安定团结、争取经济形势好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“文革”中，县政协遭到破坏，被迫停止活动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拨乱反正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。1980年11月召开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开始了政协工作的新时期。1989年，中共中央发出14号文件《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》，全国政协七届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《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》，省委召开了政协工作会议进行传达贯彻，县委以诏委（1989）024号文批转了县政协《关于贯彻〈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〉的意见》的通知，县府落实省财政厅、省政协办公厅关于政协经费的有关规定，可以说这是政协工作的一个转折点，使政协职能的履行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。1995年1月，全国政协八届九次常委会通过《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的规定》，中共中央以（1995）13号文批转了这份规定，把政治协商纳入党委、政府的决策程序，这是新时期做好政协工作的一份重要文件，对政协工作的开展将起重大的推动作用。历届县委对政协工作比较重视，县府对政协工作比较支持，为政协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条件。属重大事项大多能在决策前到政协协商，征求意见，如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、规划、战略、科技兴县的决定、政府上半年及全年的工作总结、城镇建设规划、旧城改造、房改方案等。各有关部门对政协工作也给予密切配合，及时向政协通报情况，接受政协的检查监督。为落实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情况以及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，每年政协都组织了视察检查活动，加强民主监督力度。围绕县委县府的中心工作，针对工作重点、难点以及人民群众关心、

的热点问题，政协每年都组织多次的调研考察活动，形成专门的调研报告，积极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、建议供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参考。

提案是履行政协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，是委员行使民主权利、参政议政、献计出力的重要形式，也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倾听呼声的重要途径，县政协委员围绕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等方面的问题，积极提出提案。提案委认真贯彻《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采取与政府、人大统一交办、跟踪督查、联合检查、承办单位与提案人直接见面、办复后反馈等多种办法，促使提案办复快、落实好，逐步走向规范化，发挥了提案应有的作用。

县政协发挥委员人才荟萃的优势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，为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，各位委员在各自的岗位上尽职尽责、努力拼搏，为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显著的成绩，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三胞联谊不断扩大。根据我县侨胞、港澳同胞、台胞较多，是个重点侨乡的特点，认真做好三胞联谊工作。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华侨政策、对台政策，宣传“一国两制”方针，协助做好落实侨房工作。如落实归还游子光的房屋及“逸园”归还林师珍先生的哥哥林绍之，在海外产生很好的反响，帮助三胞及其眷属解决疑难问题，通过具体细致的工作，争取了侨心。认真做好三胞及海外社团的接待工作，加强与重点三胞的联系，深交老朋友，广交新朋友，不断扩大联谊面。努力宣传家乡的大好形势及投资环境、优惠政策，鼓励三胞捐资办学、铺桥造路，兴办公益事业。改革开放以来，三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1000多万元，如新加坡的许木泰、陈晋昌、陈友诚、李玛成，林友明等先生，马来西亚的田绍熙、黄祺禄等先生，泰国的沈桂阳、沈炎龙、沈宝发、沈汉武、沈楚池等先生，印尼的沈达隆先生，台湾的涂士杰、林

钰玲伉俪，香港的沈永全先生等，对诏安的公益事业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。10多年来吸引外资到我县办企业近百个，投资5亿元，县政协为此做了大量工作。

文史资料广征博采。我县的文史资料征集工作从1982年开始。文史委贯彻“高举爱国主义旗帜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”方针，坚持文史资料工作的“三性”（统战性、史料性、可读性），突出以“三亲”（亲历、亲见、亲闻）史料和建国以来史料为主的作法，广泛征集史料，注意把好“三关”（政治关、史实关、文字关），使我县的文史工作不断发展。1991年通过总结整顿，制定《政协诏安委员会第八届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组织简则（草案）》和《诏安文史资料编辑工作简则（草案）》，明确文史委、编辑部的职责，理顺相互之间的关系，并对文史的专辑化提出了要求，拟出《诏安文史资料征稿提纲100条》，为文史资料征集工作指明了方向。自1982年出版第一辑文史资料至1995年，已征集文史资料160万字，编印出版的文史资料15期，95万字，其中逐步实现专辑化的5期。征集建国后史料21万字，编印出版17万字，发挥了文史资料工作的作用。1994年全市文史书评，我县第12辑文史资料获唯一的1等奖，《人海波涛共几回》一文获1等奖，《云和诏地区统战工作的回顾》一文获3等奖。

40年的历史证明，统一战线是个宝，团结稳定少不了，人民政协的团结面、联系面越广，工作的领域和范围就越大，发挥的作用就越重要；政协的职能履行得好，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，促进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以及祖国的统一大业，都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由于思想认识，自身素质以及有中国特色的政协工作尚缺乏经验等原因，政协职能的履行尚未形成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县政协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，政协的自身建设也有待加强。

人民政协是我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，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，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，体现了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优势。它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，并将长期存在和发展。对此，各级党政领导、各有关部门都要提高认识，在政协工作的同志更要增强光荣感和责任感，在中共诏安县委的领导下，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的规定》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促进诏安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，认真做好新时期的政协工作，促使诏安政协的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政协诏安县委员会 历届主席、副主席简历

刘秉仁

(一届主席)

刘秉仁 男,山西省武乡县人,1925年1月出生,中共党员。

1943年1月任武乡墨磴村武委会主任;1944年12月参加中国共产党;1945年调河南辉县工作,历任公安局、宣传部干事、区委书记;1949年2月南下,历任漳州市一区区委书记、漳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部长、市委副书记、龙溪专区团地工委副书记、青工委副书记、团地工委书记;1955年8月任诏安县委书记;1956年1月兼任诏安政协第一届主席;1956年8月起历任龙溪地委宣传部副部长、龙海县委书记、莆田县委副书记、书记;1973年3月任漳州市委书记;1977年9月任龙溪地委书记、专员、省委委员;1982年当选为中共十二大代表。1985年7月任省顾问委员会委员。1993年5月逝世,享年68岁。

王满元

(一届、二届主席)

王满元 男,山西省黎城县人,1920年4月出生,中共党员。

1942年1月参加革命,历任乡村民兵指导员和村长;1944年4月参加中国共产党;1945年6月调太行行政干校学习,后历任区公安特派员、区长、区委副书记、区委书记;1949年2月奉调

参加“长江支队”南下，9月抵达南靖县。南靖解放后，历任县公安局副局长、区委书记、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委组织部部长；1953年调诏安县，任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；1956年8月任县委书记，9月兼任诏安县政协第一届主席；1960年1月连任县政协第二届主席；1961年6月调中共龙溪地委工作，历任农村工作部副部长、党校党委副书记兼校长、地区农业委员会副主任；1983年4月离休。

在诏安担任县委书记期间，主持兴建“三姑娘”渠道，组织开发“万宝山”，受过中共福建省委的表扬。

林 仲 姚

（一届、二届、三届、四届副主席）

林仲姚 男，福建省诏安县人，1889年3月出生，教育界耆宿和知名民主人士。

1911年11月曾参加我县光复民国的革命活动，后从事教育工作，历任丹诏小学、耀东小学校长；1925年往马来亚，任《南洋时报》总编，积极参加反帝活动；1932年在南洋受迫害回国，继续从事教育工作、支持革命活动，其住所成为中共地下组织的联络活动地点。1952年11月当选为县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；1954年当选为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；1956年1月当选为县政协第一届副主席；以后又于1960年1月、1962年10月、1963年12月连任第二、三、四届副主席。同时连任县二、三、四、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。

“文革”中被当作“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”受冲击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仍担任政协副主席职务。1980年5月逝世，享年92岁。

许秀峰

(一届、二届、三届、四届副主席)

许秀峰 男，福建省诏安县人，1896年4月出生，归国华侨。

1912年至1916年任明新、涂亚小学教员，1917年转为经商，1933年往泰国，初为私塾教师兼医生，后任西势陶公府曾福顺号进出口商行“财富”（掌管帐务），1939年自营小商，1942年与人合伙经营橡胶公司，任经理，1947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会，任陶公坡支部财务委员。祖国解放后，在泰积极参加爱国民主活动，被泰反动势力和在泰蒋帮列入黑名单，1955年5月回国，同年12月，县侨联成立，当选为侨联主席，1956年1月，当选为县政协第一届副主席，以后又于1960年1月、1962年10月、1963年12月连任县政协第二、三、四届副主席，1956年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，1959年当选为省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、龙溪地区侨联副主席，还被选为出席全国侨联代表。1978年1月逝世，享年82岁。

罗全贵

(三届、四届主席)

罗全贵 男，河南省林县人，1920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。

1944年至1946年历任10个村联防民兵大队长、村武委会主任、村政治主任，1946年参加中国共产党，1947年至1948年任区委组织委员、区农会主席、区委副书记，1949年参加“长江支队”南下，1950年至1951年任东山县区委书记、东山县农会主席，1952年至1954年任长泰县委组织部长、长泰县委副书记，1955年至1960年任龙溪地委审干办公室主任，龙溪地委组织部副